

中華民國 113 全民運動會創意球類(慢速壘球)技術手冊

教育部 112 年 11 月 21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20047276 號函核定

■競賽種類：慢速壘球

壹、運動組織：

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

理事長：陳翔立

秘書長：徐熊良

電話：(02)25178747

傳真：(02)25171722

會址：(10434)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145號3樓

電子郵件信箱：cspsa001@gmail.com

貳、競賽資訊：

一、比賽日期：113 年 10 月 26 日(星期六)至 10 月 31 日(星期四)，計 6 天

二、比賽場地：A 球場-屏東縣立棒球場(屏東縣屏東市棒球路 1 號)

B 球場-屏東糖廠棒壘球場(屏東縣屏東市台糖街 66 號)

三、比賽項目：

(一)男子組。

(二)女子組。

四、參加資格：

(一)戶籍規定：依 113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六條第一款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二)年齡規定：需年滿 18 歲(民國 95 年 10 月 26 日【含】以前出生者)，未成年之選手，報名時須於「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同意授權書」請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，但未成年人已結婚者，不在此限。

五、註冊：

(一)依 113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九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二)報名人數：各參賽單位限參加男一隊、女一隊，每隊登錄 20 名球員。

六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 2022-2024 年慢速壘球規則。

(二)比賽制度：採雙敗淘汰賽制。

(三)比賽規定：

1. 比賽時間：每場比賽時間限七十分鐘，採七局一好一壞制，屆時若仍未賽完，則以屆滿時間當局為最後一局(時間屆滿前大會及裁判不負通告之責及義務)。滿四局相差十分(含)以上、滿五局相差七分(含)以上，則提前結束比賽。七局結束或時間屆滿時仍平手，

則八局或時間屆滿之次局起採突破僵局。〔以先到採用之〕※

突破僵局採滿壘一出局開賽。

2. 比賽球隊應於開賽前填妥「攻守名單」，並於秩序冊中所排定之比賽時間的三十分鐘前提前交大會。比賽時間已到比賽隊伍未到且逾時十分鐘後沒收該場比賽，並判未到隊伍為該場比賽之輸隊。
3. 背號或姓名筆誤：任何時間均可提出，該球員必須出示選手證，然後將錯誤部分更正後，繼續比賽。倘若該球員無法提出球員選手證，則立即判定該錯誤球隊為該場比賽之輸隊。
4. 冒名頂替及未列於秩序冊之球員：經查證屬實，則判該單位代表隊為『奪權比賽』，並判該隊為該場比賽之輸隊，後續之賽程亦禁止其出賽。
5. 有關攻守名單應注意事項：
 - (1) 填寫清楚應填之所有項目，教練或經理應簽名並註明其球衣號碼。
 - (2) 預備球員欄應詳細填寫，否則若遇『保留賽』將喪失參賽權利。
 - (3) 預備球員欄中只寫姓名未填號碼者，於比賽中不得上場替補其他球員。
6. 好球帶判定：
 - (1) 男子組高度為 1.82 公尺以上高度不限(使用好球板)。
 - (2) 女子組限高 1.82 公尺 3.62 公尺以下(使用好球板)。
7. 球員服裝及裝備：
 - (1) 全隊應穿著款式相同之球衣、球褲及球帽；球衣應有隊名(中、英文不限)、背號不得臨時手寫或浮貼上。
 - (2) 經理、教練、壘指導員亦應穿著同款式之球衣、球褲及球帽方得下場執行職務，若天氣寒冷則可套加運動夾克。
8. 維護安全：
 - (1) 比賽中使用雙色壘包制。且不得穿著釘鞋出賽，否則該選手宣告出局，並判退場。
 - (2) 比賽中必須戴雙耳安全頭盔，以保護球員之安全。
 - (3) 比賽中如有故意將頭盔撥落或拿起(掉)者，判其出局，若有回本壘得分則無效。若其不是第三位出局者，則其後續動作皆為比賽進行中。

七、器材設備：

- (一) 競賽場地器材及設備，依據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比賽規則辦理。
- (二) 比賽用球：採用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審定用球。
- (三) 本次比賽男子組限用木棒，女子組不限球棒。

八、醫務管制：

- (一) 運動禁藥檢測：依 113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。
- (一) 性別檢查：必要時在競賽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。

參、管理資訊：

一、競賽管理：在 113 年全民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，由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及大會競賽紀錄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。

二、技術人員：

(一)裁判人員：裁判長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會商聘請，裁判由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就各縣市具國家 A 級或甲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，送籌備處審查聘任之。

(二)審判委員：審判委員共 5 人(含召集人)，召集人由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遴派，委員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會商聘請，其中必須包括承辦單位至少 1 人。

三、申訴：依 113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四、獎勵：

(一) 依 113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一條規定辦理。

(二) 各項決賽後立即頒獎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服裝。

肆、會議：

一、技術會議：113 年 10 月 25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 00 分，於台糖屏東區(屏東市台糖街 66 號)大型會議室舉行。

二、裁判會議：113 年 10 月 25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3 時 00 分，於台糖屏東區（屏東市台糖街 66 號)大型會議室舉行。